

中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历程及发展前景

作者：庞增华

一、小额贷款行业的历史沿革

小额贷款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孟加拉国著名经济学家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的小额贷款试验。尤努斯教授针对穷人很难获得银行贷款来摆脱贫穷现状的问题，建立了以互助组织为载体的一种小额贷款模式。

1994 年，小额贷款的模式被引入中国。起初，只是国际援助机构和国内 NGO 为解决中国政府 1986 年开始的农村扶贫贴息贷款计划中存在的问题而进行的一种尝试。从 1996 年开始，小额贷款行业受到政府重视，进入以政府扶贫为导向的发展阶段，该阶段一直持续到 1999 年。

2000 年以来，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并推广小额贷款，中国小额贷款发展开始进入以正规金融机构为导向的发展阶段，该阶段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较为缓慢，一直持续到 2005 年前后。

2005 年 10 月，我国在五省成立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四川、山西、陕西等省份相继设立了小额贷款公司并取得了成功，小额贷款行业开始进入到了更为商业化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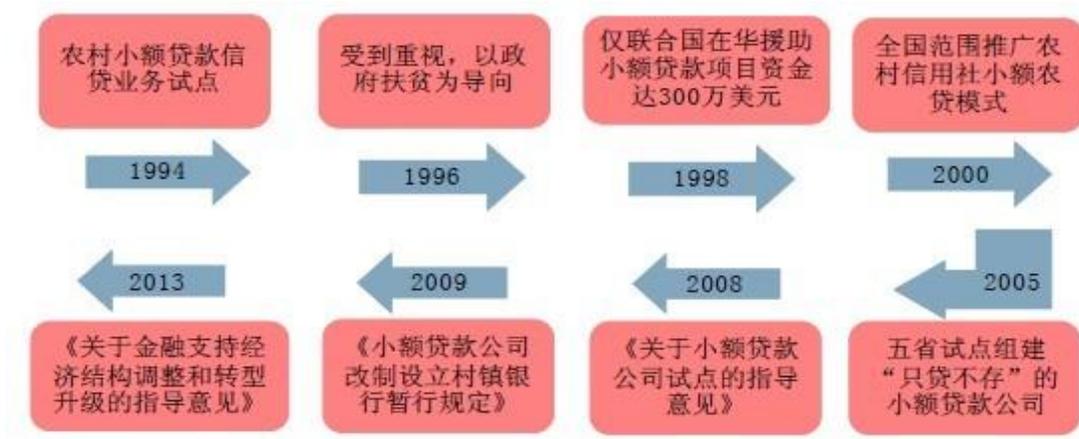
2008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出台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定义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规定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在限定范围内自主协商，最高不能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的 4 倍。小额贷款公司在发展农村金融和中小企业、规范民间借贷以及促进金融市场多元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09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以银行身份参与金融市场的竞争。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意见》第九条提出，要进一步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发挥民间资本在村

镇银行中的积极作用，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这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

图表：我国小贷行业的历史沿革



由上图可见，我国小额贷款行业主要经历了如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94年—1999年）：1994年，小额贷款的模式被引入中国，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正式展开，主要作为降低贫困率的工具；

第二阶段（1999年—2005年）：中国政府更加积极参与小额贷款业务的发展；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并推广小额贷款，中国小额贷款发展开始进入以正规金融机构为导向的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2005年至今）：小额贷款行业更为商业化阶段；200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这一指导给予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地位，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开始在全国各地展开，为私人资本及金融机构提供一个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平台；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急剧增长，小额贷款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

二、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概况

（一）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概况

1、全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概况

自2008年全国试点以来，小额贷款公司迅速发展，成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民、农村经济融资需求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已达到8791家，较2013年底增加952家，增长12.14%；从业人员109948人，较2013年底增加14812人，增长15.57%；实收资本8283.06亿元，较2013年底增加1149.69亿元，增长16.12%；贷款余额9420.38亿元，较2013年底增加1229.11

亿元，增长 15.01%，小额贷款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市场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但市场竞争将会逐步激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统计情况如下：

图表：2014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情况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家）	从业人员数（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全国	8791	109948	8283.06	9420.38
北京市	71	867	103.98	118.46
天津市	110	1445	129.77	137.06
河北省	479	5524	270.92	288.97
山西省	344	3544	218.95	214.51
内蒙古自治区	473	4756	343.64	355.22
辽宁省	600	5586	375.86	346.2
吉林省	427	3575	111.88	87.06
黑龙江省	255	2263	122.94	110.35
上海市	117	1601	166.25	204.42
江苏省	631	6231	929.91	1146.66
浙江省	340	4127	708.99	910.61
安徽省	461	5808	357.96	423.7
福建省	113	1783	258.2	301.35
江西省	224	2925	244.1	282.1
山东省	327	4040	400.66	462.44
河南省	325	4952	223.03	246.25
湖北省	272	3860	310.28	330.84
广东省	400	9274	559.93	614.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2	4121	250.53	358.3
海南省	38	451	34.5	38.38
重庆市	246	5736	549.25	743.13
四川省	350	8245	582.31	661.91
贵州省	281	3244	86.97	86.02
云南省	409	3984	195.91	204.18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01	4.82
陕西省	253	2660	217.19	216.63
甘肃省	351	3337	144.82	117.95
青海省	70	818	49.07	52.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6	1470	67.13	65.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7	2019	161.82	184.3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14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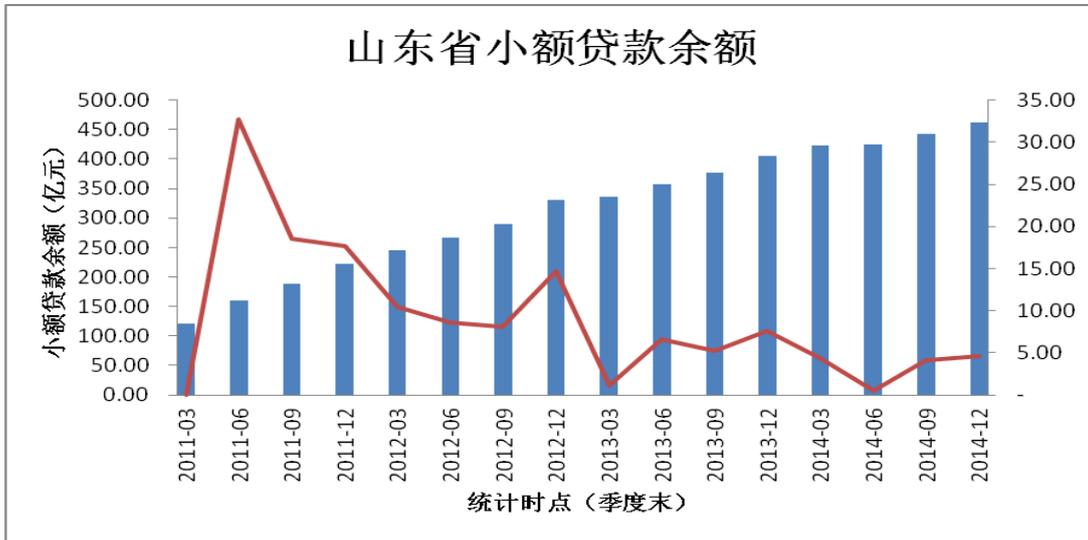
2、山东省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概况

山东省作为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发达省份，连年GDP稳居全国各省前三名，经济基础较

好，小额贷款行业在山东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1年至2014年各季度末，山东省小额贷款行业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图表：山东省最近四年小额贷款行业余额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由上图可见，山东省小额贷款行业贷款余额自2011年起持续增长，由2011年一季度末的120.31亿元增长至2014年四季度末的462.44亿元，各季度末环比始终保持正向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二）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的问题

1、法律地位不明确

《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为不吸收存款，只发放贷款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工商企业之名进行金融业务操作，使其难以享受大多数针对金融机构的政策和补贴。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的利率也无法和银行一样以 SHIBOR 为基准加点确定，只能按照基准利率上浮借入。上述由小额贷款公司相对尴尬的法律地位带来的问题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倒逼小额贷款公司提高贷款利率以获取收益。

2、监管归属不清

《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权和监管权归属于省级人民政府。但与此同时，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等方面，银监会和公安部门负有监管的职责，人民银行又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管，防止小额贷款公司参与洗钱行为。小额贷款公司面临多个监管机构使其的熟悉、适应政策法规的成本增加，又要面临政策冲突、政策变动等风险。

3、融资杠杆不足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向不超过两家银行融入不超过资本金 50% 的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在目前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的情况下，最大融资杠杆只有 1.5 倍，与担保公司 10 倍杠杆、商业银行平均的 12 倍杠杆相差甚远。由于资金融通渠道不畅，可贷资金不足已成为当前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最大的瓶颈因素。在目前融资环境里，主要靠高成本资本金运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实际上异化成为投资公司，要承担巨大风险，不可能形成持续盈利的商业模式。

4、税收负担过重

小额贷款公司需缴纳 5% 的营业税和 25% 的所得税，在开业的前期一般也无任何的税收减免和优惠，降低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使得小额贷款公司面对借款人时只能尽量选择高利率，影响了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支持效果。

5、高端人才匮乏

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和自然灾害使得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的小额信贷回收存在较大信用风险。小额信贷公司的风险管理是否到位，主要取决于对借款人信用的了解程度。小额贷款公司需要有足够的风险评估技术和信贷业务人才。但是，小额贷款公司由于业务繁琐、薪酬待遇不高，很难从商业银行等竞争对手吸引到有足够知识技能和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这也构成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一大隐患。

三、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机遇

（一）政策推动小额贷款信息加入央行征信系统

小额贷款公司尚未加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获取客户信息的成本高、难度大，既阻碍了其业务发展，又加大了自身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风险。目前，政策层面已经开始大力推动小额贷款信息加入央行征信系统的工作，这对小额贷款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在国家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大背景下，小额贷款行业有望快速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不足的缺陷将进一步暴露，而加入征信系统有利于小额贷款公司以低廉的成本获取客户信用信息，提高贷款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小额贷款公司均较为看重未来转型为村镇银行甚至民营银行，加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有助于提高运营水平，有助于为未来转型为村镇银行提供准入参考数据，有利于从目前的政府监管体系顺利平稳地过渡到银行业监管体系。目前小额贷款公司面临多头监管的局面下，将小额贷款公司加入征信系统有利于监管机构掌握其发放贷款的质量以及投放方向是否符合

支持“三农”和中小企业的大政方针，有助于地方政府高效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央行货币信贷政策的要求安排贷款投向，更好的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政策推动小额贷款信息加入央行征信系统具备急迫性和必要性，政策落地将为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推动。

（二）政策适度放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并不被认定为金融机构，不可以吸收存款，也不能享受银行的同业拆借利率，只能按银行基准利率向商业银行借入不超过资本净额 50% 的资金用于发放贷款。未来政策在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增强小额贷款公司盈利能力的过程中，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融资比例的限制，甚至根据评级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毕然是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部分经济发达省份已将小额贷款公司向商业银行借入资金的比例提高至 100%，使得小额贷款公司能够大幅增加生息资本，未来此种政策放开趋势将会逐步推广至全国，小额贷款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中小企业金融部庞增华

2015.04.11